

为了农城的那一抹蓝

——杨凌淘汰治理黄标车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王晓艳

2015年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737辆；2016年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613辆；2017年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402辆，已提前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全年淘汰任务……

这一组数字，背后是党工委管委会誓让天空更蓝，让百姓更满意的如铁决心；这一组数字，换来的是杨凌的空气质量大幅提升、农城百姓对空气质量不断改善获得感的津津乐道。

一直以来，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专项推进会议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周密部署，创新举措，狠抓落实，全力推进黄标车淘汰治理工作。

党政同责 全力推进淘汰治理工作

完成黄标车淘汰数量之大、时间之短、任务之重前所未有，如何还市民一片洁净的生活空间，这是摆在党工委管委会面前的一道“考题”。为此，示范区建立了由示范区公安局牵头，环保、经贸、财政、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坚持把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治理作为推进治污降霾的重要抓手，定期召开专题协调会，明确各相关部门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督促各相关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淘汰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将该项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之中，按季度进行考核，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全力推进示范区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治理工作。

摸清底数 为淘汰治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要打好黄标车淘汰攻坚战，摸清区内黄标车底数是关键。为此，在省交警总队车管所的精心指导下，示范区公安局确定专人，将辖区剩余的黄标车信息全部调出，并登记造册，建立了黄标车淘汰治理工作台账，摸清了底数，为淘汰治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将车辆明细信息及时抄送环保、交通、经贸

等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做到淘汰治理工作同步开展，同频共振。

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示范区公安局专门成立了黄标车淘汰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将责任细化分解至辖区交警大队、中队。车管所、各大队、中队紧盯目标任务，指派专人在杨凌和周边市县逐车、逐户、逐人追踪车辆流向，积极找寻车主，做通车主思想工作，引导车主提前淘汰车辆。同时，定期下发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将淘汰治理工作纳入交警支队内部考核，对工作不力、没有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科所队一律予以扣分，倒逼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淘汰治理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通力协作 淘汰治理工作初现成效

治理黄标车整治涉及面广，光靠交警部门一家的努力是不行的，需要多部门联动协同作战。在示范区公安局的统筹协调下，环保、交通、经贸、财政等部门通力协作，扎实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治理工作。一是严格实行黄标车、无标车区域限行，及时制定并扩大限行区域。在原有的东新路、五胡路、郿城路、康乐路以内黄标车、无标车限行的基础上，将限行区域进一步扩大至东环线、城南路、杨凌大道、杨扶路以内，及时在上述路段增设了交通禁令标志，并将黄标车全部录入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进行24小时路面监控。二是扎实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和环保“绿标”发放管理



交警将淘汰的黄标车装车

工作，对黄标车辆一律不予尾气检测，不予发放环保标志，倒逼不达标车辆提前淘汰。三是认真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专项资金，做好资金发放的监管审核工作，让报废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的车主及早拿到资金补贴。2013年年底以来，先后为淘汰报废车主发放补贴资金278.53万元。四是通过电话、报纸等途径及时发布黄标车车辆信息，督促车主主动到车管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对黄标车严格执行停止办理年检手续。五是严格执行示范区《提前报废“老旧机动车”拆解补贴实施办法》和《淘汰注册运营“黄标车”补贴资金实施办法》，强化对报废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淘汰报废车辆及时拆解。六是针对示范区有黄标车的事业单位和运输企业淘汰进展缓慢的情况，拟发了《黄标车淘汰报废督办意见书》12份，送达单位和运输企业，各单位和运输企业5月底前已全部完成淘汰报废任务。

“蓝天常在”非一日之功。过去几年，示范区顺应百姓期待，持之以恒抓黄标车淘汰治理，全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未来，示范区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建设起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农村新城，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好宜居环境，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受。

示范区多措并举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施工现场及在建工程须封闭围挡

本报讯（记者 王晓艳）近日，记者从示范区住建局了解到，为扎实开展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今年以来，该局认真贯彻落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制定印发了《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印发〈2017年“铁腕治霾”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对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进行了精心安排、周密部署。成立了“铁腕治霾”建筑施

工扬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为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多措并举抓好扬尘治理。一是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对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总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措施的落实负总责，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负监督责任。二是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将扬尘治理责任层层分解至每个项目、每个工地，

具体到岗、落实到人。截至目前，新开工的15个项目全部签订了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责任书。三是建立了扬尘治理分级管理制度，通过亮“红黄牌”（黄牌为警告整改、红牌为停工整顿）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实行信用评价。四是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以“互联网+”为抓手，大力推进扬尘治理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做到对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监管24小时全覆盖、无死角，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目前已有8个项目完成系统建设和信息接入。五是组织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观摩活动，截至目前共组织3次，累

计500余人参加观摩活动。六是研究制定了《关于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措施费用计取的办法》，夯实了扬尘治理费用保障机制。七是严格执行“禁土令”，及时落实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打好冬防期间扬尘治理攻坚战。

扎实开展扬尘治理检查巡查。为抓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该局定期组织开展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检查活动，同时多次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由领导带队突击检查，按照“六个100%”标准和《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要求，对扬尘治理措施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通过跟踪督促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检查11次，累计检查项目135个，发现扬尘治理不达标行为133条，下发整改通知单28份，其中停工整改15份。

严查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行为。2016年9月至今，因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共累计约谈项目负责人28人次，全区通报批评15次，项目经理执业证书扣分4人次，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记录不良行为信息6次，累计罚款15万元，禁止3家企业一年内杨凌区域内参加招投标。

「河长制」助力杨凌 水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报讯（记者 行波）10月20日，记者从示范区水务局获悉，为了加快改善杨凌水环境质量，今年以来，示范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在水污染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据了解，今年2月10日全省“河长制”正式启动后，示范区立即研究审定了《杨凌示范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行“河长制”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实现了境内“三级河长”制管理全覆盖。同时，还先后制定了示范区落实“河长制”联席会议、巡查督查、信息共享和督查考核“四项制度”，确立了由“河长”牵头召集“河长制”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河渠保护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的常态化机制。先后开展了漆水河、漳河沿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建筑垃圾集中整治活动、对非法采砂进行了严厉打击，加强了高干渠等对渭河干流杨凌段出境断面水质影响较大水体的水质监测工作，对渭河沿线卫生进行了集中清理，对主要河渠水质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及时督办。

通过近期一段时间整治，各河渠沿线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善，下一步，示范区将围绕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不断健全完善“河长制”管理的体制机制，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水质保护，确保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杨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农村片区有望年底全面建成

本报讯（记者 冯家宝）10月19日，记者从杨陵区住建局了解到，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治污降霾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杨凌能源结构，减少大气环境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根据杨凌示范区铁腕治霾专项行动方案，杨陵区全面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农村片区建设项目。

截至目前，蒋家寨、新集等45个村（19191户）庭院管网和户内管道安装工程已全面铺开，完成通村管网5条4700米，完成元树、杜寨、周李、官村等17村（6023户）55240米庭院管网建设；新集、夏家沟等28个村（13168户）正在进行庭院管网施工。蒋家寨、崔西沟、官村、杜寨、崔家寨、毕公、白龙、斜上、王上、汤家、高家、半个城、新集、郭官等14个村已完成户内管道安装6536户。杨陵区计划2017年12月底农村片区全面完成禁燃区建设，实现48个村天然气农村全覆盖，彻底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为环境保护提供重要保障。

杨凌持续开展低速高排放 车辆交通违法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冯家宝）为有效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近日，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持续开展主城区低速高排放车辆交通违法整治行动。

整治行动中，交警在辖区主城区对低速高排放车辆进行劝返，针对家装垃圾清运、餐饮供货、废品回收等行业的低速高排放车辆开展违法查处工作；对闯禁令、无牌证、手续不全的车辆一律进行查扣；对在杨凌注册的车辆做好登记工作，警告其不得再次进入城区。同时，针对低速高排放车辆超速、无牌、违法载人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向驾驶员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省委环保督察在杨凌

值班电话：029-87012116 邮政信箱：杨凌示范区600号信箱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1月13日